



证券代码:000525 证券简称:ST红太阳 公告编号:2024-016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存在被控股股东南京第一农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集团”)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情形尚未解决,2022年度被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鉴此,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于2023年5月4日开市起继续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9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交易继续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申请撤销部分其他风险警示情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9)。

截至目前,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相关事项暂未解除。
一、公司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
在前次进展公告中,公司披露了截至2024年3月5日,南一农集团及其关联方对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余额为305,623.27万元(未经审计)。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6日晚间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12)。

2024年3月6日至2024年4月7日期间,南一农集团及其关联方未向公司偿还占用资金(未经审计)。截至2024年4月7日,南一农集团及其关联方对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余额为305,623.27万元(未经审计)。

二、关于公司实施风险警示期间所采取的措施
公司及董事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持续督促南一农集团及其关联方尽快归还占用资金,以消除对公司的影响,切实维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为此,公司积极关注南一农集团资金及进展情况,了解和跟进南一农集团及其关联方的资产、负债和经营情况,持续定期走访或现场向南一农集团及其关联方了解落实归还占用资金计划方案进度,催促其尽快清偿欠款。目前相关方正在积极整改中。

同时,公司积极聚焦主业,发挥产业优势,降本增效,强化公司经营管理质量,并进一步加强合规意识,规范公司运行,完善内部控制体系,防范此类事件的再次发生。

三、其他说明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4月8日

证券代码:000525 证券简称:ST红太阳 公告编号:2024-016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预重整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2年9月16日,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南京中院”)送达的《(2022)苏01破申62号《通知书》及《重整申请书》,申请人南京化工二院有限公司以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但仍具备重整价值为由,向南京市中院申请对公司进行重整,并申请先行启动预重整程序。详见公司于2022年9月20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被债权人申请重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8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的相关规定,公司将每周披露一次预重整事项的进展情况。自南京市中院对公司启动预重整程序至本披露日,公司预重整事项的进展情况如下:

一、预重整事项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2年11月9日披露了《关于法院决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程序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6),公司收到南京中院送达的《(2022)苏01破申62号《决定书》,南京中院为有

效识别公司重整价值和可行性;及时挽救企业,提升重整效率和效果,决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程序。

公司于2022年12月7日披露了《关于法院指定公司预重整期间管理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8),公司收到南京中院出具的《(2022)苏01破申62号之一《决定书》,指定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担任公司预重整管理人,并明确管理人职责。

公司分别于2022年12月8日披露了《关于公司预重整债权申报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02)、于2022年12月15日披露了《关于公司预重整管理人招募和遴选预重整投资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04)、于2023年1月14日披露了《关于预重整管理人招募预重整投资人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5)。

公司于2023年7月28日披露了《关于遴选确定预重整战略投资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8),经遴选确定湖北同富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同富投资”)为公司预重整战略投资人。

公司于2023年8月18日披露了《关于签署《关于参与南京红太阳股份重整投资之意向协议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2),公司与湖北同富投资、预重整管理人签署《关于参与南京红太阳股份重整投资之意向协议书》。

公司于2023年11月29日披露了《关于遴选确定预重整财务投资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9),经遴选确定共青城胜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国厚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招商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博唯春芽投资有限公司为公司预重整财务投资人。

公司于2023年12月2日披露了《关于召开预重整阶段债权人会议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0)、《关于召开出资人组会议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1)及《公司预重整方案及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

公司于2023年12月18日顺利召开预重整阶段债权人会议、出资人组会议,经出资人组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预重整方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并于2023年12月19日披露了《出资人组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87)及相关法律法规意见书。

公司于2023年12月26日披露了《关于签署《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预重整财务投资人意向协议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8)。

公司于2024年1月31日披露了《关于预重整阶段债权人会议表决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公司预重整方案已获得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

公司于2024年2月21日晚间披露了《关于变更预重整战略投资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0),公司重整战略投资人变更为曲清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曲清高新投”)。

公司于2024年2月23日晚间披露了《关于签署《重整战略投资意向协议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1),公司与曲清高新投、预重整管理人签署《重整战略投资意向协议书》。
上述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发布的相关公告。

目前公司及预重整管理人在预重整阶段工作完成基础上,持续与投资人、债权人保持沟通,并根据《关于审理上市公司破产重整案件工作座谈会纪要》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加快推进公司作为上市公司重整申请所需履行的相关层报审查工作,目前层报审查工作推进顺利有序。预重整管理人已向南京中院提交预重整工作报告;近期,南京中院召开听证会,就公司预重整工作完成情况和申请转入重整,听取相关利益主体的意见,参会主体代表一致支持转入重整。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南京中院关于受理重整申请的裁定文书。

二、风险提示
1、预重整为法院正式受理重整前的程序,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无论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公司都将在现有基础上积极做好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
2、若南京中院裁定公司进入重整程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ST),公司将积极配合法院及重整管理人开展相关工作,并依法履行债务人的法定义务;若公司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则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公司将密切关注预重整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有关公司的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4月8日

见;
2、七台河市东润矿业投资有限公司密林石墨二矿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审查专家名单。

特此公告。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八日

证券代码:601011 证券简称:宝泰隆 编号:临2024-017号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孙公司参股股东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参股股东变更情况
双鸭山龙煤泰泰煤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煤泰泰公司”)参股股东黑龙江龙煤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煤集团”)持有龙煤泰泰公司49%股权。根据2022年9月15日黑龙江省国资委专题会议要求,鉴于“十四五”期间,煤化工项目不符合龙煤集团的投资发展方向,是黑龙江省国资委《出资企业投资项目负面清单》禁止投资项目,经龙煤集团第四届董事会2022年第六次会议决议,决定退出龙煤泰泰公司全部股权(49%)。该股权曾在黑龙江联产产权交易所挂牌拍卖,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12月25日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司临2023-086号公告。

近日,安祺(三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安祺投资企业”)同意依法受让龙煤集团持有龙煤泰泰公司49%股权,受让金额为39,420万元,除安祺投资企业股权受让方变更之外,本次股权转让其他事项没有变化。

本次交易完成后,宝泰隆集团持有龙煤泰泰公司股权不变,仍为龙煤泰泰公司的控股股东,不涉及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

二、股权受让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安祺(三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资本:20,000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公司住所:海南省三亚市天涯区天涯三亚湾国际公馆酒店1号楼10501房
成立日期:2023年4月14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新能源技术研发(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三、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龙煤泰泰公司的参股股东变更,是参股股东间的股权协议转让。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对龙煤泰泰公司的控制权不变,仍持有其51%股权,不改变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或经营成果产生影响。本次股权转让后的工商登记手续已完成。

本次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其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安祺(三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营业执照。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八日

证券代码:000031 证券简称:大悦城 公告编号:2024-014

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武汉裕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1、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武汉裕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裕灿”)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开发区支行(以下简称“农业银行”)申请5亿元借款,用于项目开发建设。公司与农业银行签订了《保证合同》,公司按50%的持股比例为武汉裕灿在借款合同下本金余额不超过2.5亿元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武汉裕灿另一股东的关联方按照持股比例提供同等条件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武汉裕灿向公司提供了反担保。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11日发布的《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武汉裕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武汉裕灿与农业银行签署《借款展期协议》,将原借款合同项下借款余额4,905亿元展期至2025年6月。近日,公司与农业银行签订《保证合同》,继续按持股比例为借款展期协议项下债权余额的50%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武汉裕灿另一股东的关联方按照持股比例提供同等条件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根据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2023年度向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本次担保事项属于公司提供担保额度范围内的担保。详情请见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6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内容。

二、公司子公司担保额度的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2023年度向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公司2023年度向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有效期自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本次担保生效前后,担保额度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被担保方	资产总额	股东大会审批额度	已使用额度	本次使用	累计已使用额度	剩余可使用额度
控股子公司	<70%	65,000	21,930	0.0000	21,930	43,070
	>70%	150,000	64,220	2,4525	66,6725	83,3275
	合计	215,000	86,150	2,4525	88,6025	126,3975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武汉裕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注册时间为2020年4月13日,注册地址为湖北省武汉市新洲区双柳街道龙王咀农场兴龙社区兴龙街特1号1楼4室,注册资本为61,600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肖晏。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对房地产行业投资;房地产管理咨询;物业管理;建材销售;房屋租赁。
公司全资子公司中粮地产(武汉)有限公司持有武汉裕灿50%股权,武汉裕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八日

证券代码:605162 证券简称:新中港 公告编号:2024-035
转债代码:111013 转债简称:新港转债

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金额:暂时闲置募集资金3,000万元
● 投资种类:银行理财产品
● 履行的审议程序: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25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并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资金来源
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三)本次现金管理产品的基本情况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投资金额(万元)	起息日	收益类型	预计年化收益率
1	中国建设银行	定制结构性存款	银行理财产品	3,000.00	2024-4-3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5%-2.70%

(四)现金管理受托方情况
浙江建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湖州支行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公司对委托现金管理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公司按照决策购买理财产品,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同时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

2、公司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单位所发行的产品。

3、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及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如果发现潜在的风险因素,将组织评估,并针对评估结果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4、公司成立独立董事、监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对上一年的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75,085.06	
负债总额	49,094.26	

证券代码:600719 证券简称:大连热电 公告编号:临2024-020

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了解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度业绩和经营情况,公司于2024年4月8日上午10:00-11:00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 <http://roadshow.sseinfo.com>)召开了公司2023年度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网络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对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了回答和说明。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说明会召开情况
公司于2024年3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发布了《关于召开2023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18)。

2024年4月8日公司总经理张永军先生、独立董事陈弘基先生、董事会秘书郭晶女士、财务负责人孙文梅女士等相关人员出席了本次业绩说明会,针对公司2023年度业绩经营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了交流和沟通,并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了回复。

二、本次说明会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回复情况
在本次业绩说明会上,公司就投资者提出的问题给予了回答。现将本次说明会提出的主要问题及答复整理如下:

1、投资者提问:截止目前公司回购了多少股份?
公司回复:投资者您好!截至目前,公司未进行过股份回购。
2、投资者提问:请问公司目前重大资产重组推进的进展情况如何?是否存在重大障碍?
公司回复:投资者您好!2023年11月16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申请的审核问询函》(上证上〔并购重组〕〔2023〕68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已按照《问询函》的要求,对相关问题逐项进行了核查、落实及回复,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13日披露的相关公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进一步审核意见,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沟通进行了修订,并对重组报告书再次进行了修订、补充及完善,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7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次交易相关材料有效期截止日期为2024年3月31日,本次申请文件中记载的财务资料已过有效期且2023年度财务资料更新工作在准备过程中。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第五十一条的规定,上交所已中止本次交易审核。公司将持续推进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全力协调中介机构落实逾期审计等相关工作,尽快完成财务数据更新并及时向上交所申请恢复审核。

3、投资者提问:公司传统热电业务的特点以及盈利能力如何?公司为何要推进重大资产重组,如何重组成功,将会给公司未来发展带来哪些影响?

证券代码:002319 证券简称:乐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3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股公司完成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暨关联交易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5日、2024年1月2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参股公司减资及股权转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深圳市大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晟资产”)将其持有的浙江大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大晟新能源”)7.5%的股权转让给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6日、2024年1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参股公司减资及股权转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等相关公告。

公司于2024年3月2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放弃参股公司股权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大晟资产拟将其持有大晟新能源5%股权转让至诺普乾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同意放弃本次大晟新能源转让5%股权优先购买权。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放弃参股公司股权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0)。

鉴于公司关联方控股参股大晟资产,公司董事长及总裁周宇斌先生均为参股公司大晟新能源的股东,本次参股公司股权转让事项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证券代码:000970 证券简称:中科三环 公告编号:2024-018

北京中科三环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举办2023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04月16日(星期二)15:00-16:00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 会议议题征集:投资者可于2024年04月16日前访问网址 <https://eseb.cn/1ddzEMt8uac> 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二维码进入会场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一、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04月16日(星期二)15:00-16:00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北京中科三环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3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2023年年度报告》及《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经营业绩、发展战略等情况,公司定于2024年4月16日(星期二)15:00-16:00在“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举办北京中科三环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一、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04月16日(星期二)15:00-16:00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公司及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得更多的回报。

三、风险提示
公司购买的投资产品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但并不排除该项投资收益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

四、决策程序的履行
公司于2024年3月25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管理层实施。公司保荐机构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3月27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5)。

五、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现金管理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1	通知存款	4,000.00	4,000.00	18.09
2	结构性存款	4,000.00	4,000.00	28.72
3	3年期定期存款(可提前支取)	5,000.00	5,000.00	37.21
4	3年期定期存款(可提前支取)	3,500.00	3,500.00	32.75
5	结构性存款	4,000.00	4,000.00	32.83
6	3年期定期存款(可提前支取)	3,500.00	3,500.00	29.01
7	结构性存款	4,000.00	4,000.00	30.99
8	3年期定期存款(可提前支取)	2,000.00		2,000.00
9	结构性存款	3,000.00		3,000.00
合计		33,000.00	28,000.00	209.6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3,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0.32
最近12个月委托现金管理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1.42
总投资额度	8,000.00
目前已使用的投资额度	5,000.00
尚未使用的投资额度	3,000.00

特此公告。
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9日

序号	现金管理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
1	通知存款	4,000.00	4,000.00	18.09	--
2	结构性存款	4,000.00	4,000.00	28.72	--
3	3年期定期存款(可提前支取)	5,000.00	5,000.00	37.21	--
4	3年期定期存款(可提前支取)	3,500.00	3,500.00	32.75	--
5	结构性存款	4,000.00	4,000.00	32.83	--
6	3年期定期存款(可提前支取)	3,500.00	3,500.00	29.01	--
7	结构性存款	4,000.00	4,000.00	30.99	--
8	3年期定期存款(可提前支取)	2,000.00		2,000.00	--
9	结构性存款	3,000.00		3,000.00	--
合计		33,000.00	28,000.00	209.60	5,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3,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0.32				
最近12个月委托现金管理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1.42				
总投资额度	8,000.00				
目前已使用的投资额度	5,000.00				
尚未使用的投资额度	3,000.00				

特此公告。
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9日

证券代码:600719 证券简称:大连热电 公告编号:临2024-020

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公司回复:投资者您好!公司目前主营业务为热电联产、集中供热业务。近年来,公司一方面受煤价上涨导致燃料成本增加的影响,另一方面由于环保政策调整,电厂按新标准进行环保设备升级改造,旧设备淘汰报废,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经营及盈利面临较大压力。最近三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65,967.86万元、80,696.43万元及63,257.91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分别为-10,974.76万元、-17,533.16万元及-23,746.66万元,盈利能力较弱且呈现逐年下滑趋势。

本次重组完成后,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功能性膜材料、高性能工程塑料和生物可降解材料等新材料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助力公司完成业务转型,改善公司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保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4、投资者提问:年报显示2023年公司归母净利润盈利1.06亿元,同比扭亏,扣非归母净利润亏损2.37亿元,请问公司2023年归母净利润实现扭亏主要是受哪些因素影响?扣非归母净利润亏损较大,公司近年又持续出现亏损,请问传统的热电业务近年持续亏损的原因是什么?

公司回复:投资者您好! 2023年归母净利润实现合并扭亏主要原因是确认东海土地补偿收益所致。东海热电厂燃机机组关停停产,依据会计准则第42号的相关规定进行财务处理,确认54,956.74万元资产处置收益,确认资产处置损失20,469.72万元,最终确认补偿收益34,487.02万元。本年度累计收到搬迁补偿款20,000.00万元,对剩余应收补偿款34,956.74万元计提坏账准备1,048.70万元,合计影响2023年年度净利润增加33,438.32万元。

2021、2022和2023年公司扣非归母净利润分别为-1.1亿元、-1.75亿元和-2.37亿元,三年累计亏损5.22亿元,主要受煤炭价格上涨的影响。我公司是热电联产企业,集中供热提供的是社会公共产品,产品和服务执行政府指导价,但原材料尤其煤炭市场已完全放开,即原材料市场价格采购生产的产品价格由政府定价,执行“市场价、计划电、计划热”的定价机制,导致热电生产长期微利或亏损经营。2021年以来由于煤炭价格大幅上涨且维持高位运行,公司严重亏损,最近三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累计亏损高达5.22亿元,成本倒挂未从价格上得到补偿。

三、其他事项
投资者可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公司非常感谢广大投资者长期以来对公司的关注,并对广大投资者的理解与支持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4月9日